百奥泰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及使用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 第一条为规范百奥泰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切实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以下简称"《回购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百奥泰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公司规章制度,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募集资金是指公司通过公开发行证券(包括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配股、增发、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分离交易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等)以及非公开发行证券向投资者募集的资金,但不包括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募集的资金。
- 第三条 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应及时办理验资手续,由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公司应当审慎使用募集资金,保证募集资金的使用与招股说明书或募集说明书的承诺相一致,未经公司股东会依法作出决议,不得随意改变募集资金的投向。公司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并在年度审计的同时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进行鉴证。
- **第四条** 公司的董事会应当持续关注募集资金存放、管理和使用情况,有效 防范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
- 第五条公司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勤勉尽责,督促公司规范使用募集资金,自觉维护公司募集资金安全,不得参与、协助或纵容公司擅自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直接或者间接占用或者挪用公司募集资金,不得利用公司募集资金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获取不正当利益。

第六条 董事会应当负责建立健全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并确保该制度的有效实施。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应当对募集资金专户存放、管理、使用、改变用途、监督和责任追究等内容进行明确规定。

募投项目通过公司的子公司或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实施的,公司应当确保该子公司或控制的其他企业遵守本制度。

第七条 募集资金的使用坚持周密计划、规范运作和公开透明的原则。非经公司股东会依法作出决议,任何人无权改变公司公开披露的募集资金用途。

第二章 募集资金存储

第八条 为方便募集资金的管理、使用和对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公司实行募 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

第九条公司应当审慎选择商业银行并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募集资金应当及时、完整地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户集中管理,专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公司存在两次以上融资的,应当分别独立设置募集资金专户。

实际募集资金净额超过计划募集资金金额(以下简称"超募资金")也应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管理。

- 第十条公司应当在募集资金到账后一个月内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以下简称"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协议")。协议至少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公司应当将募集资金集中存放于专户中;
- (二)商业银行应当每月向公司提供募集资金专户银行对账单,并抄 送保荐机构;

- (三)保荐机构可以随时到商业银行查询专户资料;
- (四)公司、商业银行、保荐机构的违约责任。

公司应当在上述协议签订后及时公告。

公司通过控股子公司实施募投项目的,应当由公司、实施募投项目的控股子公司、商业银行和保荐机构共同签署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应当视为共同一方。

上述协议在有效期届满前提前终止的,公司应当自协议终止之日起两周内与相关当事人签订新的协议并及时公告。

第十一条公司的募集资金应专款专用,公司财务部对涉及募集资金运用的活动建立、健全有关会计记录和台账。

第三章 募集资金使用

第十二条 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应当遵循如下要求:

- (一)公司应当对募集资金使用的申请、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 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程序做出明确规定:
- (二)公司应当按照发行申请文件中承诺的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使用募集资金:
- (三)出现严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形时,公司应当及时报告上交所并公告;
- (四)募投项目出现以下情形的,公司应当对该募投项目的可行性、预 计收益等重新进行论证,决定是否继续实施该项目,并在最近一期定期报告中 披露项目的进展情况、出现异常的原因以及调整后的募投项目(如有):
 - 1、募投项目涉及的市场环境发生重大变化;
 - 2、募投项目搁置时间超过1年;
- 3、超过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完成期限且募集资金投入金额未达到相关 计划金额50%:

- 4、募投项目出现其他异常情形。
- **第十三条** 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应当依据公司相关资金使用制度严格履行申请和审批手续。
- **第十四条** 公司募集资金原则上应当用于主营业务,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不得有如下行为:
- (一)募投项目为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
 - (二)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 (三) 将募集资金直接或者间接提供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关联人使用,为关联人利用募投项目获取不正当利益提供便利:
 - (四) 直接或间接投资与主营业务无关的公司:
 - (五) 违反法律法规及本制度的其他行为。
- 第十五条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募集资金到位后以募集资金 置换自筹资金的,应当在募集资金转入专项账户后6个月内实施。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过程中,原则上应当以募集资金直接支付,在支付人员薪酬、购买境外产品设备等事项中以募集资金直接支付确有困难的,可以在以自筹资金支付后六个月内实施置换。

置换事项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保荐机构应当发表明确意见,公司应当及时披露相关信息。

- **第十六条**公司应当确保募集资金使用的真实性和公允性,防止募集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关联人占用或挪用,并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关联人利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获取不正当利益。
- 第十七条 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包括超募资金)可进行现金管理,现金管理应当通过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或者公开披露的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实施。通过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实施现金管理的,该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

途。实施现金管理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

现金管理产品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 (一) 属于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等安全性高的产品,不得为非保本型:
- (二) 流动性好,产品期限不超过十二个月:
- (三) 现金管理产品不得质押。
- **第十八条**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 保荐机构发表明确意见,公司应当在董事会会议后及时公告下列内容:
- (一)本次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包括募集时间、募集资金金额、募集资金净额及投资计划等:
 - (二)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 (三) 现金管理的额度及期限,是否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和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的措施:
 - (四)投资产品的收益分配方式、投资范围及安全性;
 - (五) 保荐机构出具的意见。
- **第十九条** 公司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应当通过募集资金专户实施,并符合如下要求:
- (一)不得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或者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
- (二) 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得通过直接或者间接 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者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 的交易;
 - (三) 单次补充流动资金时间不得超过12个月;
- (四)已归还已到期的前次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如适用) 公司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 过,保荐机构发表明确意见。公司应当及时披露相关消息。

补充流动资金到期日之前,公司应将该部分资金归还至专户,并就募集 资金归还情况及时公告。

- 第二十条公司应当根据公司的发展规划及实际生产经营需求,妥善安排超募资金的使用计划。超募资金应当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回购本公司股份并依法注销。公司应当至迟于同一批次的募投项目整体结项时明确超募资金的具体使用计划,并按计划投入使用。使用超募资金应当由董事会依法作出决议,保荐机构应当发表明确意见,并提交股东会审议,公司应当及时、充分披露使用超募资金的必要性和合理性等相关信息。公司使用超募资金投资在建项目及新项目的,还应当充分披露相关项目的建设方案、投资周期、回报率等信息。
- 第二十一条 确有必要使用暂时闲置的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或者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应当说明必要性和合理性。公司将暂时闲置的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或者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额度、期限等事项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保荐机构应当发表明确意见,公司应当及时披露相关信息。
- 第二十二条公司将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应当投资于主营业务,并比照适用本制度第二十六条至第三十条的相关规定,科学、审慎地进行投资项目的可行性分析,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第二十三条** 单个募投项目完成后,公司将该项目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用于其他募投项目的,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且经保荐机构发表明确意见后方可使用。公司应在董事会会议后及时公告。
- **第二十四条** 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低于 1,000 万的,可以免于履行前款程序,但公司应在年度报告中披露相关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 第二十五条公司可以按照《回购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将发行优先股、债券募集的资金及发行普通股取得的超募资金、募投项目节余资金和已依法变更为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用于回购股份。

第四章 募集资金用途变更

第二十六条 公司募集资金应当按照招股说明书或募集说明书所列用途使用。

公司募投项目发生变更的,必须经董事会、股东会审议通过,保荐机构发表明确意见后方可变更。

公司仅变更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可以免于股东会审议程序,但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及时披露相关信息。

- 第二十七条 变更后的募投项目应投资于主营业务。公司应当科学、审慎地进行新募投项目的可行性分析,确信投资项目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有效防范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
- **第二十八条** 公司拟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应当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后及时公告下列内容:
 - (一) 原募投项目基本情况及变更的具体原因:
 - (二)新募投项目的基本情况、可行性分析和风险提示;
 - (三)新募投项目的投资计划:
 - (四)新募投项目已经取得或尚待有关部门审批的说明(如适用);
 - (五) 保荐机构对变更募集资金投资用途的意见:
 - (六) 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的说明;
 - (七)上交所要求的其他内容。

新项目涉及关联交易、购买资产、对外投资的,还应当比照相关规则的规 定进行披露。

- 第二十九条公司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用于收购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资产 (包括权益)的,应当确保在收购完成后能够有效避免同业竞争及减少关联交易。
- **第三十条**公司拟将募投项目对外转让或者置换的(募投项目在公司实施重大资产重组中已全部对外转让或者置换的除外),应当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后及时公告以下内容:
 - (一) 对外转让或者置换募投项目的具体原因:
 - (二)已使用募集资金投资该项目的金额:

- (三)该项目完工程度和实现效益;
- (四)换入项目的基本情况、可行性分析和风险提示(如适用);
- (五)转让或者置换的定价依据及相关收益:
- (六) 保荐机构对转让或者置换募投项目的意见:
- (七)转让或者置换募投项目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的说明:
- (八) 上交所要求的其他内容。

公司应充分关注转让价款收取和使用情况、换入资产的权属变更情况及换入资产的持续运行情况,并履行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

第五章 募集资金管理与监督

第三十一条 公司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 第三十二条公司董事会应当每半年度全面核查募投项目的进展情况,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公司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专项报告》")。
- **第三十三条** 募投项目实际投资进度与投资计划存在差异的,公司应当在《募集资金专项报告》中解释具体原因。

《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应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应当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后及时公告。

- **第三十四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持续关注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有效防范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
- **第三十五条** 年度审计时,公司应当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募集资金存放、管理和使用情况出具鉴证报告,并于披露年度报告时一并披露。
- 第三十六条 保荐机构、保荐代表人应当关注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督 促公司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交所有关规定使用募集资金并履行信 息披露义务。

保荐机构应当至少每半年度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进行

一次现场调查。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保荐机构应当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出具专项核查报告,并于公司披露年度报告时向上交所提交,同时在上交所网站披露。

核查报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募集资金的存放、管理和使用及专户余额情况:
- (二)募集资金项目的进展情况,包括与募集资金投资计划进度的差异;
- (三)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情况(如适用);
 - (四)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和效果(如适用);
 - (五)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的情况(如适用);
 - (六) 超募资金的使用情况(如适用);
 - (七)募集资金投向变更的情况(如适用);
 - (八) 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适用);
 - (九)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是否合规的结论性意见;
 - (十)上交所要求的其他内容。

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公司董事会应在《募集资金专项报告》中披露保荐 机构专项核查报告和会计师事务所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第六章 附则

第三十七条 募投项目通过公司的子公司或者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实施的, 适用本制度。

第三十八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照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执行;本制度如与日后国家颁布的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和公司相关制度相抵触时,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和公司相关制度执行,同时本制度应及时进行修订。

第三十九条 本制度所称"以上"含本数,"超过"、"低于"不含本数。

第四十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四十一条本制度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即生效实施。